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隻拋錨時擱淺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船舶因為僅倚靠全球定位系統的定位資料進行拋錨操作，在智利安托法加斯塔的錨地擱淺，以致船底部破裂，造成油污染。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意 外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於壓載狀況下抵達智利安托法加斯塔，當時船首和船尾的吃水深度分別為 3.75 米和 5.55 米。當地的港口監督指示船長在南緯 23° 37.60'、西經 70° 24.00' 的位置拋錨。船長在雷達屏幕上標記該指定的拋錨位置，再據而把船隻駛往該位置。
2. 船隻到達雷達屏幕上的標記位置後，拋下左舷錨，錨鏈入水五節。船長在發現該船的實際位置為南緯 23° 37.25'、西經 70° 24.03' 並接近淺水區時，命令船員起錨和以輪機及船舵多次移動該船。約四分鐘後，該船在五米深的淺灘擱淺受困，並因而船體底部破裂。約四小時後該船重新浮起。大量燃油泄漏到水中，令海洋及海岸受到污染。
3.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如下：
 - a) 船長在雷達屏幕上錯誤標記指定的拋錨位置，並以此輔助拋錨。他並無核實輸入的資料以確保正確；以及
 - b) 駕駛台資源管理不力，加上駕駛台的工作人員未能有效地合作，使駕駛台的工作人員未能察覺船隻已駛往錯誤的位置拋錨。

汲取教訓

4. 船上的高級船員必須使用所有可用並適合當時情況的方法複檢船隻的位置。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汲取上述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年9月9日